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7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記載：「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770 號」惟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台北（市）政府 109 年 07 月 06 日

北市殯葬二字第 1093007770 號處分。」事實欄記載：「訴願人.....遭貴處.....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770 號函，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77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訴願請求欄所載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花卉批發、祭祀用品批發業等，其受僱人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7 時 16 分許至

上午 9 時 49 分許將私有推車擺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○○樓地下○○樓停車場，違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154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、「本處

第

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，其餘場所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。」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受僱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原

處分於 109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105031 號函通知本府

法務局並以同日期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1050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